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2882)

###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有關特別交易之最新進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授出其同意特別交易，惟特別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執行人員對特別交易所施加的條件已獲正式達成。

茲提述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獲提呈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

本公司董事(即胡紅衛先生、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博士及陳劍榮先生)均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兩名執行董事(即李寧先生及王朝光先生)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269,671,601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股東包括(i)李先生、卓昇、王先生、Grace Fountain、段先生、Excel Horizon、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ii)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出售協議、買賣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統稱「**相關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普通決議案而言，合共持有136,157,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0.49%)的相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33,514,601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49.51%。因此，持有133,514,60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9.51%)之獨立股東均有權出席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放棄於會上投贊成票；(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sup>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李寧先生(作為買方)就本公司以總代價8,896,000港元向李寧先生出售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29,675,287 (100%)	0 (0%)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有關特別交易之最新進展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授出其同意特別交易，惟特別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有關特別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執行人員對特別交易所施加的條件已獲達成。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寧先生(主席)及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博士及陳劍榮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